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政府於發布官方資訊(包括宣傳片)時設手語翻譯，讓聽障人士更易接觸社會資訊，亦希望加強推廣手語，推動社會各界認識聽障人士文化及手語」

背景：

一直以來「傷健共融」都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，聽障人士以文字與外界溝通，惟部分聽障人士識字有限，故大多靠手語傳譯員翻譯。以政府宣傳片為例，不少聽障人士都難以理解。

故此，吾等要求政府於發布官方資訊(包括宣傳片)時設手語翻譯，讓聽障人士更易接觸社會資訊，亦希望加強推廣手語，推動社會各界認識聽障人士文化及手語，促進傷健共融，協助聽障人士融入社會，令他們享有與其他市民同樣的基本權利。以落實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精神和核心價值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政府於發布官方資訊(包括宣傳片)時設手語翻譯，讓聽障人士更易接觸社會資訊，亦希望加強推廣手語，推動社會各界認識聽障人士文化及手語」

動議人：



林少忠

和議人：



鍾錦麟



梁里



呂文光



范國威



黎銘澤